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 壹、案由：

於 111 年 4 月○日 14 時○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士林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煙冒出，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消防分隊到達現場經確認為屋主烹飪食物後爐火未關閉即離開，導致鍋具乾燒產生白煙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鄰居聽聞警報聲響後立即撥打 119 報案。

### 貳、火災概要：

- 一、 時間：111 年 4 月○日 14 時○分。
- 二、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巷○號。
- 三、 建築物情形：地上 5 層，RC 構造建築物，住宅用途。
- 四、 人員避難情形：無
- 五、 初期滅火：無。
- 六、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一)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客廳上方樑柱。
  - (二) 住戶內部起火產生濃煙，裝設於客廳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七、 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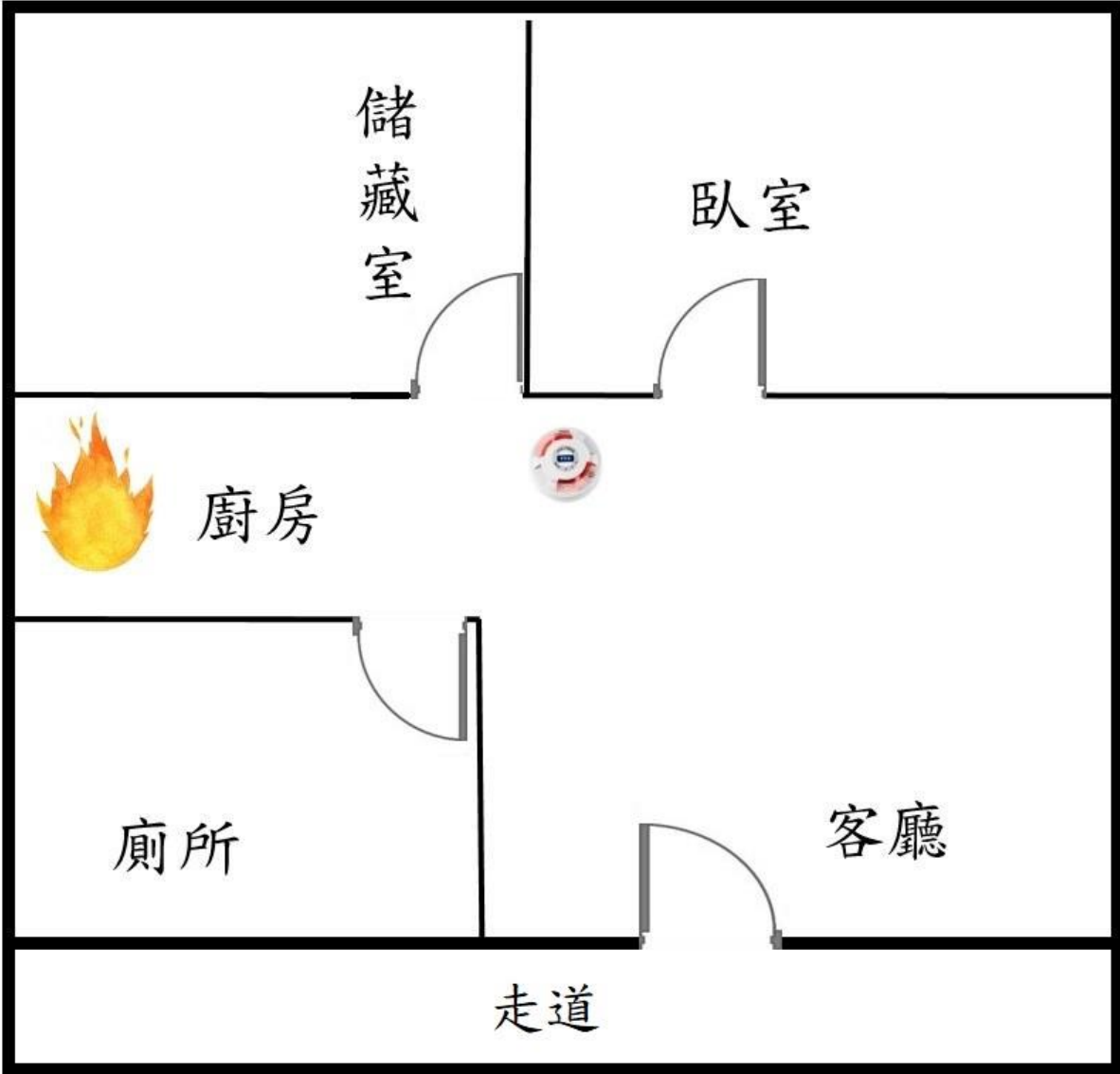
### 參、檢討分析：

- 一、 住警器裝設時間：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執行「110 年本府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補助裝設。
- 二、 火災原因：住戶於廚房烹煮食物爐火未關閉而離開，人為疏忽導致。

### 肆、策進作為：

- 一、 居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定期維護保養(每月至少自行檢測 1 次)，以保持功能正常，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二、 宣導民眾除政府所補助裝設處外，應另自行購買裝設於住家內寢室、走廊、廚房及樓梯，藉以防護範圍更加完善。
- 三、 宣導民眾於廚房烹煮時應有「人離火熄」之觀念，養成火源使用完畢隨時關閉瓦斯爐火習慣。
- 四、 定期清理排油煙機油垢，防止火勢擴大延燒。
- 五、 宣導民眾家中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性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確保室內防火區劃完整，以免造成火勢及濃煙迅速擴大蔓延，阻礙逃生。

伍、現場平面圖：



陸、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處(廚房)



圖二：住警器安裝位置(客廳上方樑柱)

## 柒、防範宣導

### 一、FB 宣導情形：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687001264739799/posts/4562754580497762/?sfnsn=mo>



二、社區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